**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赵耀华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1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3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一、该处罚决定书在事实认定方面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形。

（一）被申请人罔顾此次纠纷产生的前因后果，机械的作出了片面且错误的事实认定。申请人是一个在德豪市场经营达二十多年的、守法诚信的老商户，而刘某到该市场满打满算也只有三四年时间，自其来到市场，出自于同行的妒忌心理，就不断骚扰、挑衅申请人。2023年9月份以来，刘某多次对申请人寻衅滋事，在两家之间的公共过道上故意晾晒内衣裤、摆放车辆等物品阻挡申请人正常通行，对于这一事实市场所有人可以证明。申请人为防止矛盾激化，曾向该市场的管理人员司经理反映过很多次，也向被申请人报警两次，而被申请人出警后始终都是采取“和稀泥”的处理方式，未对刘某的寻衅滋事的行为采取任何制止、处罚、警告措施，助长了刘某的嚣张气焰，导致其对申请人的骚扰，挑衅变本加厉，这也是本次矛盾升级的根源。

（二）针对本次事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认定事实方面，存在以下错误。1、本次事件同样是刘某先骂人，又动手，而该处罚决定却未认定当事人刘某对本次事件应该承担的责任。本次事件刘某又是以申请人摆放货物之名，旧伎重演，2023年11月15日早晨故意砸坏申请人的水桶、货物等挑衅申请人，在刘某应承担完全责任的情况下，该处罚决定却忽略不提，于法相悖。2、情急所迫，并非申请人故意伤害，该决定书对事件起因只字不提，有违事实和法理。本次事件中，该刘某不仅故意挑衅申请人，而且跑到申请人店内唾骂、侮辱、拉扯申请人，高声喊叫：警察来了都没用，你能拿我咋办？还用身体故意拦堵申请人丈夫车辆外出、恶言相向、脏话连篇、嚣张至极，欺人太甚，情急之下，申请人便将杯中之水泼在丈夫车子左后轮处，这时，刘某猛地扑向申请人，申请人被迫抵抗，刘某倒地，抓扯申请人脸部，衣服及大腿内侧隐私部位。在这个过程中申请人手中的水杯破裂，后被领居告知才看到手在流血，有人作证。这种情形，是情急所迫，并非申请人故意为之。3、本次事件中，申请人的身体同时遭受刘某的伤害。申请人的手、大腿根部等部位被刘某抓伤，玻璃划伤，出警民警的执法记录仪中视频可以证明，事情发生当天申请人也将受伤部位照片、诊断证明等材料提交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对申请人的伤情进行鉴定。但被申请人从始至终对申请人的伤势视而不见，该处罚决定书也只字不提，这样的处罚决定申请人无法接受，有失公允！同时要求对自己所受伤情进行鉴定。4、在这里，申请人需要说明和强调的是，被申请人的民警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询问了双方伤势情况，刘某及其丈夫现场检查后当场表示没有受伤，以上事实有警方执法记录仪中录制的视频为证。而时隔多日之后，被申请人突然口头告知申请人故意殴打刘某致其轻微伤。申请人倍感莫名其妙，前往派出所要求核实相关证据及鉴定意见书，但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无权查看为由，甚至拒绝向申请人出示鉴定意见书等关键证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规定，对经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拒绝向申请人送达鉴定意见，剥夺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申请重新鉴定的权利，该证据因程序违法不能作为本案的处罚依据使用。5、在本次事件处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始终是纵容和偏袒刘某，先是对刘某现场辱骂公安人员，阻挡警车离开现场等情况视而不见，不予作出任何处罚。事发后在调解过程中，刘某以所谓的轻微伤为由竟然住院达二十五天之久，并且通过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索赔8万余元，更是扬言不讹诈到申请人破产誓不罢休，而对于刘某明显的敲诈勒索行为，被申请人不仅不采取任何措施，甚至劝说申请人考虑接受，这符合公平吗？

二、定性不准。纵观本次事件，基于全部事实，可以肯定，申请人采取抵抗的目的，是为了摆脱刘某对自己及丈夫的故意挑衅和不法侵害。且不说目前没有任何合法证据证明其所受轻微伤是由申请人造成的，即便确实是申请人导致的也不具有侵害意图，且符合正当防卫，不应认定为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不应对申请人进行处罚。而该处罚决定将申请人的行为定性为违法行为，显然是违背事实，定性失准，且这种违法和不公正的认定，无疑会助长刘某恶劣行为的持续和蔓延，合法权益将失去保护，违法分子将更加猖狂，同时，面对恶劣和不道德行为，善良之人不敢行使防卫权，只能人人自危，无任何安全感。

三、证据不实。该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存在故意侵害刘某的事实，无证据支持，它只是根据所谓的证人证言以及鉴定结论，主观推定。需要注意的是，该决定书在采用证人证言的证据中，其中证人甘某的证词，主观色彩浓厚，缺乏真实性，有意偏袒刘某，不应采信，证人樊某是高度近视眼，三五米以外看不清，有她自己的录音为证，另外一人和刘某有相关的利益关系，证言证词不足为证！

四、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前，被申请人未告知处罚事由以及处罚依据，对申请人提出的意见，被申请人答应重新核实，但时至今日，也未告知重新核实结果，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4条规定。2024年1月31日，在未查明事实且明确告知申请人其处罚依据、处罚决定内容以及复议权利的情况下，扣押申请人到医院进行体检，且不顾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提出的暂缓执行申请，强行执行拘留措施，对申请人心里造成巨大压力，精神恍惚，不堪重负，当被申请人带申请人到医院检查身体时，一度产生了一死了之的想法，走投无路，用马桶水箱盖猛击自己的头部，想以死证明自己的清白，警员及时发现，进行抢救，才幸免一死。

综上，申请人认为，该刘某平素蛮不讲理，横行市场，多次对申请人寻衅滋事，就本次事件而言，该刘某不仅先谩骂申请人，而且先动手拦堵申请人丈夫的车辆，过错明显。申请人为了摆脱刘某的挑衅，情急之下，不具有侵害意图，是正当防卫，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应不予处罚。对此，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依法撤销被申请人的错误处罚决定，真正树立“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执法理念，实实在在为广大老百姓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使老百姓获得更多的幸福感。

被申请人称： 一、案件情况。2023年11月15日10时许，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东街派出所接110指令，前往辖区某市场处置一起警情，经现场核实系市场“某百货”商户负责人杨某和“某文体”商户负责人刘某因店门口占地琐事产生矛盾，后引发打架。东街派出所出警后经初步核实于2023年11月17日受案调查，经调查系2023年11月15日10时许刘某因不满商铺口摆放货物与申请人发生争执，争执期间申请人将水杯中水泼向刘某，并用水杯砸刘某头部，致刘某头部受伤。经晋城市城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某头部损伤为轻微伤。被申请人在受案调查后，依法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处罚。

二、本案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案发后，被申请人办案单位及时受案调查，依法向刘某、申请人询问核实案件情况，并及时向案发时现场证人甘某、朱某、樊某及申请人老公李某行询问核实案件情况，能够证实发生争执期间，申请人持水杯砸刘某头部至其受伤的案件事实。也及时对刘某进行伤情鉴定，鉴定结果为轻微伤。

办案单位经调查，证人甘某等人均反映案发时看见申请人持水杯殴打刘某头部并致刘某头部受伤，均反映未看见刘某殴打申请人，结合全案证据，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刘某头部受伤系申请人殴打所致，无法认定申请人复议申请书中所述其受伤系刘某所致。

案发后刘某产生的医疗等费用被申请人已告知其通过法院诉讼途径解决，不存在申请人复议申请书中所述的敲诈勒索情况。

申请人和刘某系市场相邻商铺经营者，本应互相照应，但却因日常琐事引发矛盾，积怨较深，市场管理人员、被申请人办案单位均对双方进行过劝说、教育，但双方不听劝说。

案发当日，因日常琐事双方再次发生争执，争执期间申请人为持水杯故意将水泼向刘某，并持水杯对刘某头部击打，刘某倒地后仍继续按住其头部殴打，最终致刘某头部受伤，证人均反映期间刘某未对申请人实施伤害行为，申请人的行为明显不符合正当防卫，被申请人依法受案调查并作出处罚，案件定性准确。

三、本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被申请人在办理刘某被打一案中，严格按照公安行政执法的程序规定，先后遵照受案、调查、询问、鉴定、处罚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的法定程序进行办案，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刘某被殴打一案中，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晋城市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刘某均系某市场内商户，门店相邻。2023年11月15日10时许，申请人与刘某因店门口占地琐事引发争执，争执期间申请人将水杯中水泼向刘某，并用水杯砸刘某头部，致刘某头部受伤。

2023年11月15日，东街派出所接到110指令；11月17日，被申请人受案后进行了调查询问等工作；2023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委托晋城市城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2024年1月12日，鉴定结论为轻微伤；2024年1月18日，晋城公行鉴通字〔2024〕000017号《鉴定意见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2024年1月31日，制作并送达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1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7日受案，2024年1月3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从11月23日至2024年1月12日为伤情鉴定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与刘某冲突过程中，致刘某轻微伤，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殴打他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1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1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